

# 保險單之定義詞及未定義詞 有爭議如何解釋

王志鏞

## 一、前言

保險單條款之文字係由許多字詞及片語所構成。所謂字詞，係指一個單獨文字單位；至於片語，係指句子之一部分而非句子全部之一群字詞。人類用以傳達意念之文字並非係完美之表述工具，因而常會發生疑義情事，以文字作為載體之保險單條款亦很難避免之。前述疑義，係指文字不明確或該文字語義不明確使人產生疑問而無法確定文字之內涵。疑義包括歧義、含混及模糊三者，常在締約雙方引發爭端及訴訟。為使保險單條款更簡潔、清晰及一致，不需要一再重複相同文字，並減少疑義情事之發生，在大多數保險單條款中，保險人大都會安排條款，針對某些字詞特別予以定義，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等即採用此種設計方式，國外許多保險單條款亦有相同作法，美國建築業者危險保險（builder's risks insurance）及商業一般責任保險（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之保險單條款即是。如在保險單之用詞定義或個別定義條款內<sup>1</sup>，已就某一字詞下定義者，遇有爭議是否即根據該定義作解釋？假若係未下定義之字詞發生爭議，此時又應如何處理？

## 二、保險契約之爭議及解釋

在保險契約之爭議案件中，涉及保險單條款之文字者層出不窮。於保險單條款之文字有疑義時，根據不利解釋原則或反提供者原則或反起草人原則（contra proferentem rule），一般係作不利於起草人之解釋。因保險人通常係保險單條款之起草人，保險單條款之文字有疑義係作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依此原則，保險人不能因保險單條款之文字有疑義而作有利於其自己之解釋<sup>2</sup>。如有疑義之文字係由有磋商能力之被保險人草擬者，則不一定係作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sup>3</sup>。值得注意者係保險單條款之文字有疑義，其係因一方應作解釋未作解釋或一方過錯未作解釋而產生，以作有利於另一方之解釋為宜。

<sup>1</sup> 個別定義條款係針對某一特定用詞單獨下定義之條款，國內自用汽車保險共同條款即使用此種條款定義被保險汽車之範圍。

<sup>2</sup> See J. Ray McDermott & Co., Inc. v. Fidelity & Cas. Co., 466 F. Supp. 353 (E.D. La. 1979).

<sup>3</sup> 參閱拙撰「不利解釋原則非每次皆作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一文，該文刊登在 2019 年 3 月保險專刊第 35 卷第 1 期第 29-47 頁。

### (一) 保險契約之爭議如何發生

對於保險契約之內容及履行，締約雙方有不同之看法及主張，各執己見，僵持不下，甚至提起訴訟，稱為保險契約之爭議，保險契約之爭議又稱保險契約之糾紛。因保險單條款之文字有疑義而引起之爭議，亦屬於一種保險契約之爭議，在美國及加拿大此種爭議早就屢見不鮮，而且訴訟頻傳，或許係較漠視關係，相較上國內較少見。一般而言，於發生危險事故造成損失後，並由被保險人提出索賠，前述爭議始會出現。如以財產保險契約而言，保險契約之爭議大部分發生在責任及金額兩方面，歸納其發生原因，不外乎後列五項：1、保險單條款之文字表達不夠清楚；2、保險單條款之文字使用不夠準確；3、保險單條款之文字敘述模稜兩可；4、對保險單條款之文字有不同解釋；5、承保範圍與不保事項有交織情形。在前述五項原因中，前面四項原因係導致爭議發生之主要來源。於爭議發生時，除非保險人不作爭執願意予以理賠，大多數情況必須經由解釋途徑或訴訟方式解決之。

### (二) 保險契約之解釋所指為何

就保險契約之解釋而言，其目的係在對保險契約所設立之權利義務予以具體之確定。蓋保險契約係締約雙方一致同意之結果，在保險契約之履行過程中，保險單條款之文字含糊不清，且締約雙方有不同解釋，契約必定無法繼續順利履行。為澄清含糊不清之文字含義，必須探求締約雙

方之真意，以作為履約之依據，此種確定文字含義及決定履約依據之工作，稱為保險契約之解釋。迄今美國已有不少法院判決指出，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締約雙方之真意，國內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亦有同樣規定。因此，有謂保險契約之解釋非在為有疑義之文字創造新意義，亦非在為締約雙方另訂新契約以代替舊契約，保險契約之解釋用意乃在探求契約訂立時締約雙方之真意，既不能為解決疑義而重新改寫保險契約，亦不能置訂約時締約雙方之真意於不顧，更不能為作有利於某一方之解釋而扭曲文字含義，尤其係不能添加文字未涵蓋之意義，抑或作違反訂約時締約雙方真意之解釋。

### (三) 保險契約之解釋有何前提

保險契約需要解釋有一前提，保險單條款之文字必須要有疑義。疑義之存在有其條件，不能因締約雙方之任一方要求解釋，即據此認為保險單條款之文字有疑義。欲判斷保險單條款之文字有無疑義，必須視該文字是否有兩種以上之合理解釋（reasonable interpretation），只有一種合理解釋者，尚難謂該文字有疑義。根據柯林斯高階英漢雙解學習詞典第八版、朗文當代英文詞典第三版及牛津高階英漢詞典第六版解釋，合理（reasonable）為形容詞，意指「講理的（fair）、理智的（sensible）」。不存在合理解釋者不構成疑義。如保險單條款之文字能以更清楚之表達方式擬定，惟未為之，亦未必表示該文字即有前後矛盾、不明確或歧義等情

事，可參閱美國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Florida）西元 1986 年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v. Pridgen, 498 So. 2d 1245 (Fla. 1986) 一案判決。再者，大部分保險單條款內皆會有定義詞（defined term）及未定義詞（undefined term），縱使係定義詞尚且無法遏阻疑義之發生，更遑論係未定義詞。

### 三、定義詞之解釋有何問題

在保險單之用詞定義或個別定義條款內定義之字詞，稱為定義詞<sup>4</sup>。定義詞之使用，有些係因具有特殊意義，國內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中之拆除清理費用即是，有些係為避免不斷重複，國內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中之保險標的物即是。與定義詞相對者為未定義詞，所謂未定義詞，係指未在保險單之用詞定義或個別定義條款內定義之字詞。如保險單條款之文字係有定義者，應以該定義解釋之。美國奧立岡州最高法院（Oregon Supreme Court）2006 年 Holloway v. Republic Indemnity Co. of America 一案即曾提及，系爭片語已定義者，依該定義解釋，同為奧立岡州之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2010 年 Employers-Shopmens Local 516 v. Travelers Casualty and Surety Company of America 一案亦曾提

及，保險單包括系爭字詞之定義者，必須按該定義作解釋。

#### （一）定義詞之爭議問題

在英文保險條款中，為避免締約雙方對文字有不同理解，對於一再重複或具有特殊意義之字詞，基本上皆會安排條款界定該字詞，另為提醒被保險人注意，有將該字詞之第一個英文字母以大寫標示者，亦有將該字詞全部以大寫標示者，尚有將該字詞全部以黑體字標示者，反觀國內之保險單條款，大多數欠缺醒目標示可供辨識。有關定義詞方面之問題，經彙整主要為後列七項：1. 僅在用詞定義內使用定義詞；2. 定義詞與其契約無任何關聯；3. 未使用大寫字母標示定義詞；4. 其他部分亦有定義詞之定義；5. 定義詞與其定義內之含義有異；6. 對定義詞之解釋不夠明確；7. 對定義詞之界定不夠完備。保險單條款係具有一定專業性之文字，由具備保險知識及經驗者草擬定義之字詞，礙於文字無法充分揭露意念關係，締約雙方尚會因理解不同而有發生爭議之虞，由保險知識及經驗不足者草擬定義之字詞，其發生爭議之可能性恐怕更難掌握。至今美國已有許多法院判決指出，保險單已就某一字詞下定義者，應先查明該字詞之定義<sup>5</sup>，再判斷該定義是否可作兩種以上解釋，最重要者係按保險單敘明之定義作解釋時，不能使該定義無意義。

<sup>4</sup> 用詞定義或個別定義條款之位置，大部分係安排在保險單條款之前端，亦有安排在保險單條款之末端或中間者。

<sup>5</sup> See Holloway v. Republic Indemnity Co. of America, 341 Or. 642, 650, 147 P.3d 329 (2006) .

## (二) 定義詞之解釋方式

雖然已就保險單之字詞下定義，因定義不周密而引起之爭議並不乏見。如係定型化契約條款，其保險單條款之文字有疑義時，根據前述不利解釋原則，應作不利於起草人之解釋。國內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款亦有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通常保險人係保險單條款之起草人，其可控制保險單條款之文字，於文字有疑義時，作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於理應無不合。如係非定型化契約條款，保險單條款之文字係由被保險人草擬者，於文字有疑義時，作不利於保險人之解釋，對保險人並不公平。倘若保險單條款之文字係締約雙方共同磋商而擬定，先前美國曾有法院判決指出，在締約雙方之磋商能力有不對等情況下，其中一方控制所有契約條款，且所提供者係取捨與否契約 (the contract on a take-it-or-leave-it basis)，應作不利於起草人之解釋，由起草人承擔歧義危險 (risk of ambiguity)，如締約雙方皆為大規模公司，任一方皆無優勢磋商能力，保險契約係經由締約雙方共同磋商而擬定者，歧義危險應由締約雙方共同分擔之<sup>6</sup>。

<sup>6</sup> See UnitedHealth Group Inc. v. Columbia Casualty Co. Case 0:05-cv-01289-PJS-SER (D. Minn. filed Jan. 19, 2010).

<sup>7</sup> 「Allstate will pay for all damages a person insured is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because of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meaning: (1) Bodily injury, sickness, disease or death to any person, including loss of services; (2) ...」。

<sup>8</sup> Gregory 先生另索賠其遭受體傷之一般損害賠償金美金十二萬五千元及醫療費用特別損害賠償金美金五千元。

## (三) 定義詞之訴訟案件

在定義詞之爭議案件中，由美國奧立岡州上訴法院全院庭審 (Court of Appeals of Oregon, In Banc) 判決之 1984 年 Allstate Insurance Co. v. Theodore M. Handegard 訟案頗值借鏡，該案所涉及者為汽車保險單，保險人為 Allstate 公司，被保險人為 Handegard，體傷責任之責任限額為每一人美金五萬元、每一事故美金十萬元，體傷責任保險所承保者為「因體傷或財損，意指：(1)任何人之體傷，疾病或死亡，包括服務損失在內；(2)…，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一切損害賠償金，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sup>7</sup>。某日被保險人駕車撞擊 Gregory 夫婦乘坐之汽車，致兩夫婦遭受體傷，兩夫婦遂向被保險人提出索賠，第一項索賠係 Gregory 太太遭受體傷之一般損害賠償金及醫療費用特別損害賠償金美金七萬五千元，第二項索賠之第一個項目係 Gregory 先生因其太太遭受體傷而喪失之配偶權損失 (loss of consortium) 美金十五萬元<sup>8</sup>。簡易判決結果，法院同意保險人之請求並裁決，保險人之全部責任限額為美金五萬元，保險單

未提供美金五萬元以外之保險保障<sup>9</sup>。後經上訴法院裁決，於保險單之用詞定義與平常理解之字詞含義不一致時，以保險單之用詞定義為根據，本案保險單已將服務損失定義為體傷，Gregory 太太所遭受之體傷及 Gregory 先生所請求之服務損失，其係一個事故兩人遭受體傷，不適用每一人之責任限額美金五萬元。

#### 四、未定義詞應如何作解釋

除定義詞有見解不同之問題外，未定義詞亦有同樣困擾。工程保險中之工藝品質不良 (defective workmanship) 一詞，即常發生係適用於成品有錯誤、過程有錯誤或兼指前述兩種錯誤之爭議；美國住宅綜合保險中之倒塌 (collapse) 一詞，過去因無定義關係亦常引起糾紛，曾有解釋為結構體之重大損害 (substantial impairment of structural integrity) 者，亦有解釋為實際塌落 (actual falling down) 者，尚有解釋為危急建築物之結構或衛生安全狀態 (an imminent threat to a building's structure or to health and safety) 者，為此美國保險服務處 (Insurance Services Office) 在保險單條款內特就倒塌一詞作界定。非僅財產保險，以往傷害保險中之意外事故 (accident) 一詞，亦常發生係指意外原

因 (accidental mean) 或意外傷害 (accidental injury) 之爭議。

#### (一) 未定義詞之問題及其解釋

未定義詞不包括具有法律及技術含義之術語，此等術語應按其專門含義解釋之。美國路易士安納州民法典第 2047 條即規定，專業術語應按其專門含義解釋之。契約解釋規則並未規定保險單內之每一字詞皆必須定義，未對保險單之字詞下定義者，該字詞未必即有疑義<sup>10</sup>，保險人亦不能仗其地位對承保範圍作狹隘性、限制性之解釋，不僅如此，於保險單條款之文字有不同解釋時，應對被保險人從寬解釋，對保險人則作從嚴解釋，除此之外，同一保險單內同一未定義詞在不同位置必須作不同解釋，應視為有疑義。現今美國已有許多法院判決提及，保險單條款之文字不存在疑義，不能作無效或無意義解釋，例如 1989 年美國印第安那州第二區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s of Indiana, Second District) Bush v. Washington Nat. Ins. Co. 一案即表示，保險契約之解釋係在確定締約雙方訂約時之真意，保險單條款之文字無疑義者應使其有效力，美國路易士安納州民法典第 2049 條更明文規定，如條款有不同含義，必須對該含義作有效解釋，不能對該含義作無效解釋<sup>11</sup>。

<sup>9</sup> 按保險人聲稱，每一人之責任限額美金五萬元，包括 Gregory 太太索賠之體傷賠償請求及其先生索賠之配偶權損失，保險人並主張，配偶權損失即服務損失 (loss of services)，因服務損失非體傷，服務損失不適用每一事故美金十萬元之責任限額，Gregory 先生喪失太太之配偶權而遭受損害，係因太太遭受體傷所致。

<sup>10</sup> See William J. Templeman Co. v. Liberty Mutual Insurance Co. No. 1-99-3104 (2000).

<sup>11</sup> Art. 2049. A provision susceptible of different meanings must be interpreted with a meaning that renders it effective and not with one that renders it ineffective.

## (二) 未定義詞之解釋有何根據

通常保險人係保險單條款之起草人，其可在保險單內安排用詞定義條款，敘明所使用之字詞含義，未為之者，必須按一般保險大眾所瞭解之字詞含義作解釋。例如 2003 年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Ninth Circuit) *Chale v. Allstate Life Insurance Co.* 一案即指出，保險人可按其所欲在保險單內為 accidental 或 accident 下定義，惟未為之，其餘保險單條款亦不能揭示締約雙方之真意，保險人必須認同一般保險大眾平常理解之字詞含義。保險單條款之文字係由許多字詞及片語所構成，再加上保險單條款之牽涉範圍甚廣泛，事實上保險人不可能為每一字詞及片語下定義，如每一字詞及片語皆必須下定義，保險單條款將極冗長及繁雜，原就缺乏興趣閱讀之被保險人將更無意願閱讀。美國新罕布夏州 (New Hampshire) 1990 年第一巡迴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irst Circuit) *Titan Holdings Syndicate, Inc. v. The City of Keene* 一案即曾述及，保險單起草人不必無限制地為保險單之字詞下定義，其可仰賴字詞之一般意義。路易士安納州民法典第 2047 條對此亦有規定，契約用詞應按一般通行意義 (generally prevailing meaning) 解釋之。

## (三) 未定義詞之解釋標準為何

除保險契約另有清楚約定外，非技術性用語應按一般言語作一致性解釋<sup>12</sup>。一般言語即日常談話中所使用之言語類型。其次，凡同一字詞或片語無論係在保險單任何部分使用皆應按相同意義作解釋。2002 年美國第七巡迴上訴法院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Seventh Circuit) *First Insurance Funding Corporation v. 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 一案判決曾寫道：如無相反表示，以簡明 (plain) 及一般意義確定未定義詞。有此見解之北美法院並不少：由美國華盛頓州最高法院全院庭審 (The Supreme Court of Washington. En Banc) 之 1976 年 *Farmers Insurance Company v. Miller* 一案即曾表示，以簡明、一般及通俗 (popular) 意義解釋未定義詞；其後 1979 年 *Security Mutual Casualty Company v. Herman G. Johnson* 一案並曾述及，以一般及公認意義解釋保險單之字詞；晚近加拿大 2017 年 *The Brick Warehouse LP v.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of Canada* 一案亦曾表示，保險單之字詞未定義者，以簡明、一般及通俗意義解釋之；稍前同在加拿大之 2016 年 *Ledcor Construction Ltd. v. Northbridge Indemnity Insurance Co.* 一案，該案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所持見解相同。前述簡明，係指

<sup>12</sup> See *Harleysville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v. Kimberly Packer Packer*, 60 F.3d 1116, 1119 (4th Cir. 1995).

清楚且容易瞭解而不會產生歧義或不會產生困難之意；所謂一般，係指非用於專門目的而係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之意；至於通俗，係指大部分人在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之意。

## 五、結論

保險單條款係具有一定專業性之文字，文字係人類用以記錄思想之書寫符號，受文字難以完整傳達意念之限制，保險內容本就不容易透過文字充分表述。因此，不管保險單之字詞有無定義，確實無法杜絕含糊不清或描述不周情事之發生，保險單之字詞有疑義自不足為奇。鑒於一般被保險人對保險大都缺乏深入認識，為期被保險人亦能理解字詞所言為何，以減少不必要之爭議發生，由保險人草擬之一切保險書件文字仍應盡量簡明易懂，對

此，歐洲保險契約法（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第 1:203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sup>13</sup>，另外，國內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0 條亦有規定，「保險單條款之用語應簡淺、明確、嚴謹及合乎事理，…」。<sup>14</sup>有關保險單之定義詞及未定義詞如何解釋問題，根據前揭法院見解，保險單之字詞有定義者，應按該定義作解釋，如為未定義詞，應以簡明、一般及通俗意義解釋之，於用盡其他契約解釋原則後，仍不能澄清字詞疑義時，始有不利解釋原則之適用，並作不利於起草人之解釋。如就保險單之字詞而言，其起草人大多數係保險人，如係非定型化契約條款，被保險人亦有可能係起草人<sup>14</sup>。

本文作者：  
國營事業退休人員

<sup>13</sup> Article 1:203 para. 1 「All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insurer shall be plain and intelligible…」.

<sup>14</sup> 有些被保險人係依其需要自行草擬保險單條款或委請保險經紀人為其代擬保險單條款，再以前述條款邀請保險人報價或辦理招標。